

群众有事不找我们,问题就严重了

千人下跪也跪不出市长一面 4月22日 中国青年报 作者 王石川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4月13日,大批群众到辽宁省庄河市政府反映村干部涉嫌腐败的问题,要求市长出面接待但遭拒,于是在政府大楼门口集体下跪。庄河市政府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市政府正在处理他们的问题,但他拒绝透露详情。

(潇湘晨报 4月21日)

村民集体下跪求见市长,往往源于传统的清官情结,一见清官大老爺膝盖就不由自主地软下来。下跪便表明自己是弱者,是正义的,值得同情。下跪将评判是非的标准悬空了,给人一种误解——人家都已下跪了,你还不满足人家的要求,你还是不是人?其实,不是中国人喜欢下跪,而是不得不跪。古代常见百姓跪向官轿喊冤,若能碰到清官,的确可以伸冤。不跪就无法表达对官员的敬畏并赢得同情,也无法接近官员。

正如报道中村民代表孙志宏所说:“我们一千多名村民一起到市政府门口,想见市长,反映我们村干部的腐败问题,我们等了很久也没见领导出来接待,大家只好面朝政府下跪。”显然,当初村民也不是想跪,只是久等无望才希图通过悲情一跪来引得清官同情。

另一方面,这与村民的善良愿望有关。这些村民善良得有些头脑简单,以为鼓足勇气慨然一跪就能

感动官员被接待,可事实往往与之相反。要知道有些时候,有些访民满怀憧憬地来到政府办公大楼前,别说见上官员一面,没见之前就已饱受老拳,如江苏省兴化市的市民张云到市政府“反映问题”,门卫见“事情不大”便拒绝让其入内,张云还被门卫群殴一顿;一农妇在重庆市开县政府门前,因“衣着不整”而被两名保安倒提双脚拖行数米后,扔到地上,然后用脚踢出大门。其实,即便见到官员又如何?河北承德66岁的农民王秀珍,因其家中拆迁之事向政府寻求帮助,好不容易见到镇党委书记史国忠,史书记却说:“这我还管不了,一楼二楼别去啊,要去就去(跳)五楼。”

这些村民之所以来到政府部门求助,显然是因为常规救济通道都已被堵塞,实属万般无奈;之所以下跪,也说明他们对政府抱有信任,渴望用合法且合程序的方式解决问题。拒之门外只会激化矛盾,使小事变大、大事变炸,群体性事件往往就此爆发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村民们为什么集体向官员“下跪”?本文的解释自相矛盾,一会儿说是清官情结不由自主,一会儿说属实属万般无奈。其实,今日公民采用这种方式请愿,是一种无声的抗议和“最后通牒”,也是对“人民公仆”的反讽。这种“下跪”,是用“自残”尊严的方式,表达不平和不达目的不罢休,也是置对方于不义。市长拒不接见,并不是怕被打死,而是恼羞成怒,发了犟偏不理你们,其奈我何?

据新出的吴官正文集《民贵泰山》,这位中央纪委原书记曾在信访工作会议上说,“要善待上访群众,群众有事不找我们,问题就严重了。”这话意味深长。不找政府,意味着绝望了,根本不信任你了,下一步,则有可能采取极端的方式讨说法。这便是动乱之源。问题在于,似乎只有吴官正这样胸怀大局的官员才会这么想,某些官员是不怕将群众逼上梁山的,他们一是迷信国家武力,二是怀着“天塌下来自有高个子顶着”的心理,不怕天崩地裂。

空想的权利

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轼先生建议,给每个农民工每年发一万元的住房补贴,来拉动GDP;茅于轼还有数据为证,如果每位农民工每年可以领取一万元的住房补贴,那么GDP就可增长2.3%。

(合肥晚报 4月21日)

茅于轼如此“施舍”民工不领情 4月22日 广州日报 作者 张军瑜

广州日报一评

茅于轼是著名经济学家,另有名头若干;此外还有著名的经典语录若干条,比如说“房价是被买房者自己抬高的”、“我主张廉租房应该是没有厕所的,只有公共厕所”、“降低学费是让不穷的人搭了便车”……看了这些观点,笔者想到一个人,就是华远集团董事长任志强。任志强也有经典语录若干,比如说“粉丝卖到鱼翅的价格才叫泡沫”、“中国人太有钱,房子太便宜”……两个人真有得一拼,不是比拼谁更替大众着想,而是比拼谁的观点更雷人,谁建造的乌托邦这俩大袍子更华美。

要是一个人补贴1万元,估计全国的许多农民都会涌到城市里来,全家5到6人,要拿5万到6万,租个千把元的二室一厅,还有4到5万元,生活可以了,但是社会好像还没有富到这个程度。关在大房子里想到的主意很纯净,比经过27层过滤的纯净水还纯净,但就是早已经脱离了这片深厚的土壤,只可用来当做青花瓷一样把玩,却不能当做盛饭的盆盆罐罐。

不知道茅于轼先生对农民工到底了解多少。就是补助似乎也不应该是房补,大部分农民工的归宿还是农村的那个“窝窝”,而不是城市里2万块一平方米的金砖房子。茅先生真是个好人,他的这个建议对广大的农民工真是一次鼓舞,但能否实现,只有天晓得。

许多学者、专家,有喜欢发表雷人观点的嗜好,茅于轼先生不是第一个,应该也不是最后一个。但是这样雷人的观点发表多了,就不光是雷人,而且累人。专家们要想真的有所贡献,建议还是少来些空谈,多一些人间的烟火气为妙。毕竟,经济学家不是为建造乌托邦而活的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我感觉不到这篇评论的作者对被批评者的理解和尊重,感自以为是。前面引用茅说的“每位农民工每年可以领取一万元的住房补贴”,随后批驳时就变成“要是一个人补贴1万元……全家5到6人,要拿5万到6万”,农民家人都可打工?建议政府补贴怎么就成了他的“施舍”?他的建议对不对,你当然可以发表不同意见,就事论事好了,何必扯到人家“关在大房子里想”主意什么的,难道有无发言权还要查出身?这是阶级分析的老思维,还是人身攻击?

茅老先生的话是有语境的,联系上下文,理解他的本意是什么,看他的观点有无合理成分,这才是与人为善的讨论;可以批驳,但别断章取义上来就“放炮”。

股票下乡还是“送赌下乡”

中国股市别再忽悠农民了 4月22日 珠江晚报 作者 于德清

珠江晚报一评

中国证监会正在展开一项关于农村地区证券投资需求及现状的调查。继“家电下乡”、“汽车下乡”之后,“股票下乡”或将成行。

(东方早报 4月21日)

尽管现在农民炒股并非罕见之事,在一些富裕地区的农村,炒股者大有人在。然而,以行政意志让证券下乡和农民自愿炒股,是两码事。如果说,我们的股市是一个正常的、理性的资本市场,我们似乎不能低估行政长官们的好意。然而,如今,他们却试图把充满了监管漏洞的股市,推销给对金融几乎一无所知的农民,就好比是让假冒伪劣产品下乡,去坑蒙拐骗。

中国股市正在重复着所有假冒伪劣从城市到乡村的市场路径。或许,有些人士发现,中国股市作为“赌市”的真面貌已经在城市彻底暴露,想继续在城里轻松“骗钱”已经大为不易。所以,才会想起广大的农村去的馊主意,去和彩票、地下六合彩等去争人头、抢市场。

这样,中国股市圈钱和“赌博”的特性,将会发挥到最大。那些坐

在山脚下炒股的农民兄弟,绝大多数看不懂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,或者说是根本不看的。什么价值投资、什么理性投资,都是多余。因此,这样的炒股就变成了更加纯粹的投机。农民兄弟能否赚钱,和传销也就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,其完全取决于有更多的人头和更多的资金进场。

毫无疑问,向信息闭塞、对金融无知的农民推销中国股市,是极不道德的行为。广大的农民兄弟之所以在过去免受股灾之祸,正是因为,炒股开户的门槛较高。如今,把农民炒股的门槛降低到几百元,这简直就是赤裸裸地利诱。鉴于中国股市既往的劣迹,“证券下乡”在事实上,除了要把农村变成另一个提款机之外,还能有什么好作用?

中国农民与中国股市的命运早就捆绑在了一起。最早的证券下乡目标是农民的身份证件。很多农民伯伯其实早就被人炒了股,名下曾经有

资产若干,只是他们并不知道而已。现在,证券下乡的目标终于还是盯上了农民的口袋。只是,这招更狠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中国农民为新中国的建立立下了巨大的功勋,陈毅元帅曾说,淮海战役有胜利果实,是支前农民工用小车推出来的。“翻身农民”为什么那么拥护共产党?很简单,土地改革实现了他们“耕者有其田”的世代梦想,他们要保卫胜利果实。随后,那么多农民子弟跨过鸭绿江与所谓的“联合国军”拼命,也是为了“保家卫国”。改革开放以前,农民为新中国完成工业化的原始积累做出了重大奉献。如今,他们中的青壮年离乡背井打工,以低工资弱福利造成的“成本优势”使“中国制造”走向世界。城乡二元体制下,农民无疑是二等公民,如果还要利用人性的弱点,利用他们急于脱贫的心理坑害他们,天理何在,于心何忍?

强拆,多么冷静,多么冷漠,多么冷血

暴力拆迁的司法问责不可缺席 4月22日 新京报 作者 王琳

新京报一评

18日,邢台市桥西区政府对张家营村9户村民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。下午3点30分左右,在拆除过程中,拆迁户胡西凤为阻止拆迁当场喝下农药,被区政府送往邢台市第三医院进行抢救。拆迁方在继续拆迁过程中,又与胡西凤的女儿孟建芬、妹妹胡巧凤发生冲突,导致孟建芬被铲车当场轧死、胡巧凤被轧成重伤。

(中国新闻网 4月18日)

拆迁“变法”依然悬搁,一些地方的暴力拆迁脚步却并未停歇,流血事件不断出现。昨天,有一条新闻,标题叫“安徽阜阳颍州区原副区长越权野蛮拆迁致人重伤被判刑11年”。颍上县法院判决被告人曹颖章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,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,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1年,违法所得10万元予以追缴。

后果看清楚了,是滥用职权被判2年,受贿被判10年,合并执行11年,而不是强拆被判11年。尽管曹颖章的“滥用职权”造成被拆迁人财产损失138万多元,同时一人受伤、一人服毒自杀未遂成了植物人,但曹颖章被判刑,并不是因为他强拆,而是因为他强拆没通过阜

阳市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,并“未依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和裁决”。

我建议,不妨发动检察机关好好查查强拆背后的官商勾结。鉴于强拆与地方的特殊利益纠葛,还可以安排提级调查或异地交叉调查。

对强拆背后的滥用职权予以问责,可能还有些难度。只要强拆的官员能协调好与上级和同僚的关系,并依照“拆迁条例”推进,“滥用职权”将很难成立。

当然,强拆背后的刑事追究,也有直接源于执法和司法层面的障碍。除了常见的贿赂,强拆还常常伴随着故意伤害、故意毁坏公私财物、破坏生产经营等犯罪行为。这些究责,非不可为,实不为也。增强司法的独立性,避免地方利益影响司法究责,进而破坏社会的整体公平与正义,刻不容缓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中国有句古话,叫“人命关天”。还要什么比保全人命更重要的事推迟不得?就算他是违建,你是依法执行,也不能无视人命。

邢台市桥西区这桩强拆人命案,最令我愤慨的是区政府对此事的定性:“安全事故”。多么冷静,多么冷漠,多么冷血!众所周知,在现代科技条件下,出车祸、出空难、出矿难,在概率意义上都是不可避免的,所以像煤矿生产其实每年是有死人控制“指标”的。如果不是故意的,如果有人员尽了职责,那就是一般的“安全事故”,问心无愧,不必问责,赔款了事。强拆致人死亡绝不是这样。如果他违法,你可以把他抓起来关起来,也不能碾死呀!故意轧人那是杀人罪,至少也是故意伤害罪。如果按这个罪名惩办强拆致人命者,我看没有多少官员和打手还敢这么做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鄢烈山

资深报纸编辑,专栏作家。新时期中国报刊新锐评论作者的代表之一,主持多个评论专栏。